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 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 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 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 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 限。進口時,應將品 名、牌名、規格及數量 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 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 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 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 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 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 放。其依限出口者,退 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 構保證責任; 逾限時, 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 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 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 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 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 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 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 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 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 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 證。

第一項之消耗性展 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 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 内耗損,並檢具已無商 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 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 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 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 貨復運出口。

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 貨物,以非消耗性物品為 限。進口時,應將品名、 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 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 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 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 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 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 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 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 構保證責任; 逾限時,將 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 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 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 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 带,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 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 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 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 供書面保證。

-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二 一、考量展覽活動性質差異 甚大, 現行多有以花 卉、植栽等易凋謝損 壞之消耗性物品為主 題之展覽活動,如不 允免税,實與展覽物 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 旨未盡相符,爰參考 歐盟理事會法規第 1186/2009 號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1186/2009) 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 條規定,為商業展示 進口之商品或在商業 展示之機器,於展覽 期間消耗或損壞,且 減損之價值及數量, 與展覽活動性質、參 觀人數及展覽規模相 當者免稅之規定,於 第一項增訂經財政部 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 展覽會之展覽物品得 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 限之例外規定。
 - 二、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 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 物品為消耗性物品 者,如因銷售等行為 致未能復運出口,非 屬展覽用途,自應依 規定補稅。惟如該等 消耗性展覽物品係在 合於展覽用途範圍內 耗損,致未能復運出 口,如仍要求客觀上 須有復運出口之形式 外觀,並無實益,倘 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其 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

	損,且已無商業價
	值,造具實際消耗量
	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
	予核銷者,實與原貨
	已復運出口無異,爰
	增訂第三項規定。